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汪力成因在外出差未能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骆国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增加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在原有已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三家银行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天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